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
户外卷料 4000 吨扩建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卷料 4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卷料4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续
目
建
法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_____91440700MA4UQ17N90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

--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325976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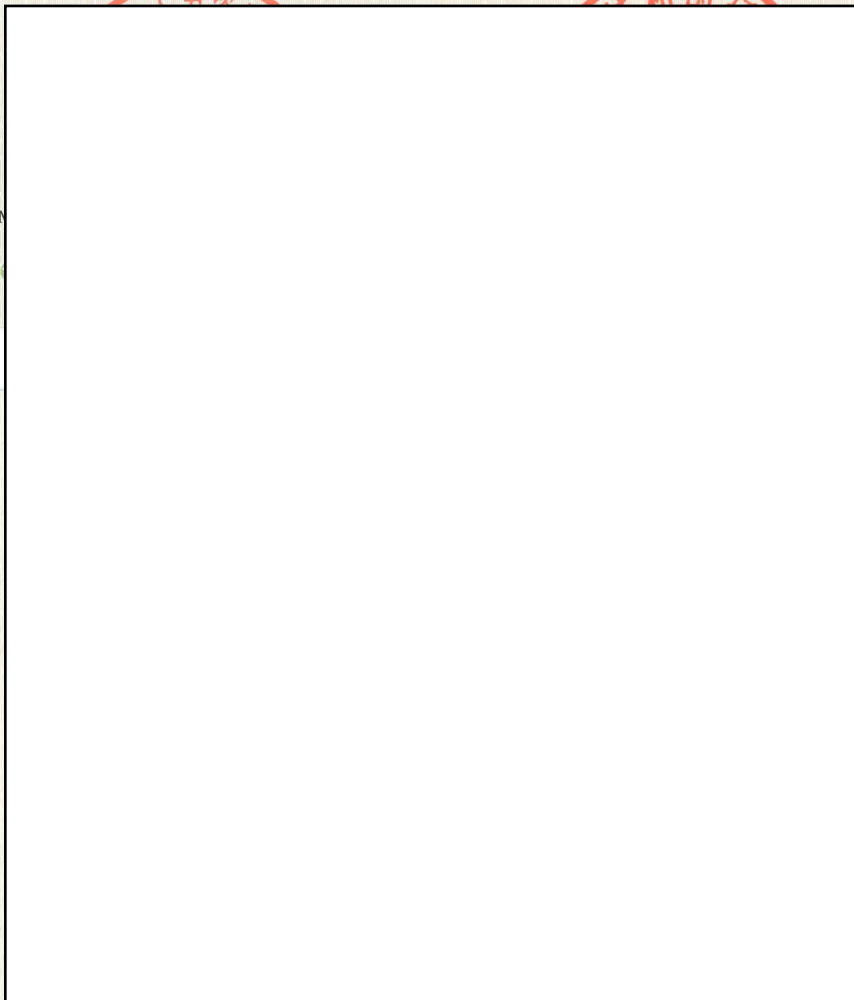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ze5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卷料4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 File No.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	
200808	
201908	
截	
备注： 本《参保证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粤人社规〔2022〕10号）等文件同时废止。本证明中参保人参保缴费记录以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系统记录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1 10: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		
202401		
截		费
备注： 本《参保证明》为阶段性保障，广东省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共同缴纳。		会社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15:35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单位：吨/年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噪声区域划分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生态分级控制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7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8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9 新会区大泽镇土地利用规划图（2012-2030）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原辅料 VOC 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卷料 4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小泽砖厂东和车间一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7 分 8.140 秒, 纬度 22 度 31 分 57.4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804-9313=4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ZH44070520005）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 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520005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属。 1-6.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1-7.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河道岸线。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2.本项目所在位置暂无集中供热管网 2-3..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 本项目投资强度可达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	3-1.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3-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2。			
表 1-2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53210056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6) 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52310005 (大泽镇) 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79988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对照《新会区大泽镇土地利用规划图（2012-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长湾涌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4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td><td>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第二十四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td><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原辅料属于低</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二十四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原辅料属于低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	相符												
	第二十四条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原辅料属于低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s 物料。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并依法报批环评。	相符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等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以及天然气。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能源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以及天然气；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相符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以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本目厂房地面硬底化，对附近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⁹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	相符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对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2023)17号)	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大泽镇：以牛湾断面水质保障和圭峰山西大门保护为重点，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建设以及江门城市副中心建设为契机，推动产城融合、“三生融合”和谐发展，推动乡村间产业融合、绿色转型、集约化发展；继续探索红木产业污染治理新模式，推动现有铸造、化纤、造纸、食品、家用电器、五金不锈钢制品等产业提标升级、规范化发展，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控制水产养殖、经济作物种植规模、探索生态养殖，控制养殖尾水及农业面源污染。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不属于淘汰工艺以及落后产能。	相符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材料均密闭封存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本项目外部型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相符 相符 相符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 DB44/ 2367-2022 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四周延伸封闭）收集，经一套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大于 0.3 米/秒，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7），涂料 VOC 含量为 397g/L<500g/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涂料 VOC 含量），即本项目涂料可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规定的低 VOC 含量涂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环保政策、标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小泽砖厂东和车间一号，2021 年申报《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文号：江新环审【2021】155 号，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93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06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和宿舍楼。年产不锈钢板材 2250 吨和涂装不锈钢板 3375 吨，主要生产设备：清洗机 3 台、辊涂机 3 台、烘干机 3 台、平板机 1 台、磨砂机 2 台、分条机 1 套等。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5MA55LWA30B001P）。

现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进行扩建，扩建后厂区占地面积 9804 平方米(新增 491 平方米)，在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804 平方米）新增 1 条户外卷料（带辊涂）生产线（包括辊涂生产线 1 条、平板机 1 台），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新增不锈钢户外卷料（油性涂装）4000 吨，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不锈钢板材 2250 吨、水性涂装不锈钢板 3375 吨和户外卷料（油性漆辊涂）4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一、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厂区占地面积 93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06 平方米；本次扩建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扩建后厂区占地面积 9804 平方米(新增 491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备注 (本次变更情况)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厂房，占地面积 68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4 平方米。内设辊涂区、烘干区、磨砂区、机加工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		车间内扩建
	辅助工程	宿舍楼	2 层，建筑面积 3302 平方米，1 楼食堂，2 楼员工生活		不变（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不变（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不变（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成品储存		不变（依托现有）
		厂区道路	占地面积 858m ²		不变（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不变（依托现有）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到清洗工序，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不变（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处理系统	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不变（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辊涂线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依托现有的“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不变（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不变（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不变（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无			/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吨/年）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不锈钢板材		2250	0	2250	0
涂装不锈钢板		3375	0	3375	0
户外卷料 （涂装不锈钢板）		0	4000	4000	+4000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建设单位扩建前、后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一致，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涂装					
	校平					
	分条、剪切					
四、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拟建设单位拟新增 1 条生产线，本次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辊涂线	条	3	1	4	+1	辊涂线详情见下表
平板机	个	1	1	1	+1	0.20-1.5-850mm
磨砂机	台	2	0	2	0	0.20-2.0-900mm 下方水槽： 4m×1.5m×1m
分条机	台	1	0	1	0	0.2-1.5m-850mmw
表 2-7 辊涂线设备详情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辊涂线	辊涂机	台	1	GT1000mm×0.6	
2		烘干机	台	1	GT1000mm×0.6	
产能匹配性分析：						
现有项目辊涂线宽度 700mm，现有项目年用不锈钢板 5625 吨，使用的不锈钢板型号有 201（密度 7.93g/cm³）、304（密度 7.93g/cm³）、以及 409（密度 7.7g/cm³）等。以不利因素考虑取密度为 7.7g/cm³ 计算，项目不锈钢板厚度为 1mm，按辊涂宽度为 700mm，线速 10m/min，每日辊涂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600h，则年辊涂长度为 10m/min*600h*60min*0.7m*3 条*0.001m*7700kg/m³=5821.2t/a>5625t/a。因此现有项目设备与产能是匹配的。 本项目扩建的辊涂线宽度 1200mm，项目年用不锈钢板 4000 吨，本项目使用的不锈钢板型号有 201（密度 7.93g/cm³）、304（密度 7.93g/cm³）、以及 409（密度 7.7g/cm³）等。以不利因素考虑取密度为 7.7g/cm³ 计算，项目不锈钢板厚度为 1mm，按辊涂宽度为 1200mm，线速 15m/min，按最大取 15mm/min，每日辊涂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600h，则年辊涂长度为 15m/min*600h*60min*1.2m*0.001m*7700kg/m³=4989.6t/a>4000t/a。因此申报的产能是合理的。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扩建后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本次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年）				形态	最大 储存量 （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 全厂	变化量		
不锈钢卷板	5626	4000	9626	+4000	卷状	800
水性光油	4.944	0	4.944	0	液态	0.5
砂带	2	0	2	0	固态	0.1
油性漆	0	6	6	+6	液态	0.5

表 2-9 项目油漆用量核算表

涂层种类	涂层面积 (m ² /a)	涂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涂料固含量 (%)	涂料利用 率 (%)	理论所需量 t/a
油性漆	519480.51	6	1.2	65	100	5.75
环评申报用量						6

注：①本项目仅需对不锈钢板双面进行单面涂装，项目不锈钢板材厚度为 1mm，本项目使用的不锈钢板型号有 304（密度 7.93g/cm³）、201（密度 7.93g/cm³）、以及 409（密度 7.7g/cm³）等。以不利因素考虑取密度为 7.7g/cm³ 计算，则 1 平方不锈钢板的重量为：1m×0.001m×7700kg/m³=7.7kg/m²，本项目不锈钢卷板年用量为 4000t/a，计算得表面辊涂面积面积为 519480.51m²。

②喷漆的喷漆厚度，是建设单位根据项目产品需求确定的平均喷漆厚度；

③参照《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编，表 11-1 辊涂的特点，辊涂涂装效率取 100%；

④涂料实际用量=涂装面积×干膜厚度×涂料密度÷固含量÷涂料利用率。

表 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油性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性漆 MSDS，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树脂 65%、乙二醇单丁醚（BCS）25%、促进剂 10%，相对密度为 1.2g/cm ³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97g/L。

六、能耗及水耗

1、员工生活用水

本扩建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15=450t/a。

2、生产用水

扩建项目外购不锈钢卷板不需要进行磨砂清洗烘干等，仅需人工撕掉表面覆盖的保护膜即可进入辊涂工序，因此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表 2-11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工序		新鲜水用量 (t/a)	排放 (t/a)	零散废水 (t/a)
现有项目	生活		750	675	0
	生产	磨砂机	51.84	0	0
		清洗机	80	0	32
		喷淋塔	1203	0	3
	合计		2084.84	675	35
扩建项目	生活		450	405	0
	合计		450	405	0
全厂	生活		1200	1080	0
	生产	磨砂机	51.84	0	0
		清洗机	80	0	32
		喷淋塔	1203	0	3
	合计		2534.84	108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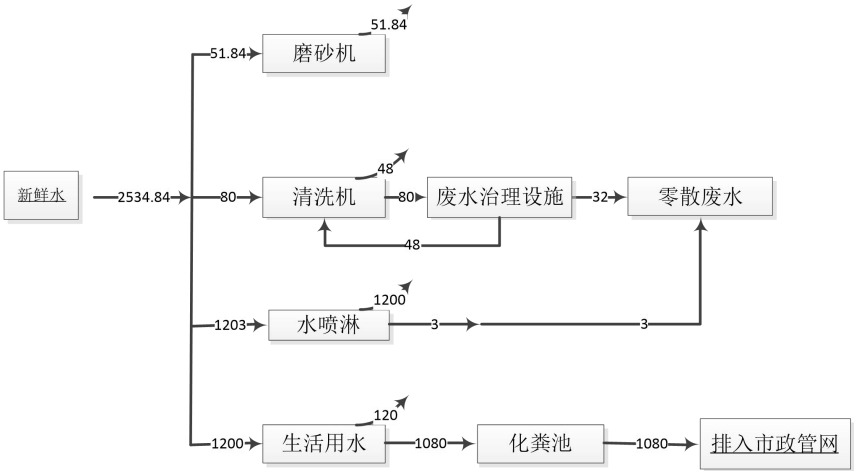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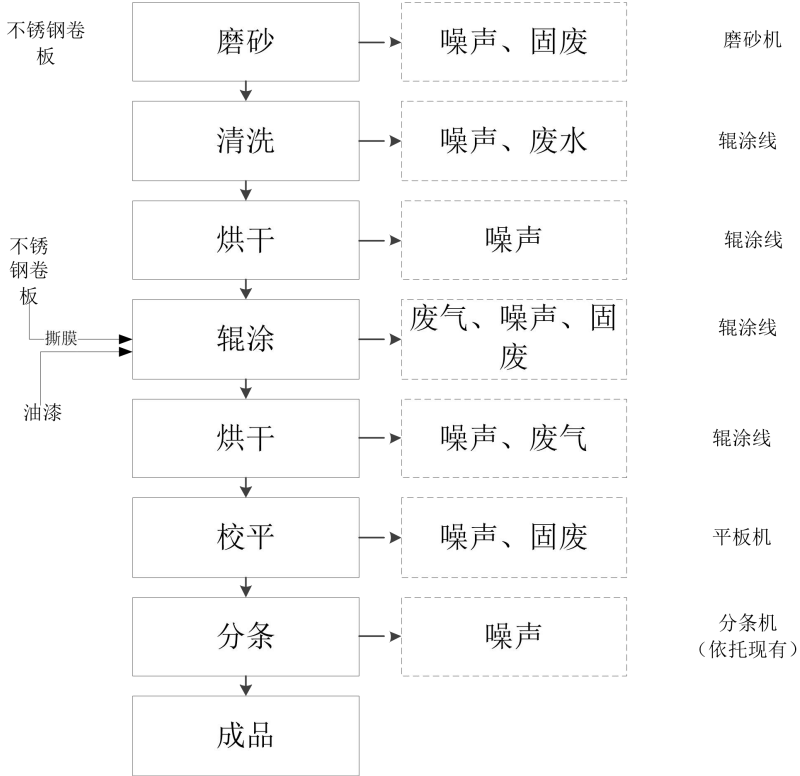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用水 (吨/年)	生产用水	1334.84	0	1334.84	+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	750	450	1200	+450	
	合计	2084.84	450	2534.84	+450	

	用电（万度/年）	200	64.98	264.98	+64.98	市政电网供应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员工为 50 人，厂内设有食堂和倒班住宿，年生产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时间不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拟建设单位拟新增 1 条辊涂线（不含清洗）、1 台平板机，其余工序依托现有设备的富余能力，本次扩建部分外购不锈钢卷板不需要进行磨砂清洗烘干等，仅需人工撕掉表面覆盖的保护膜即可进入辊涂工序，后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现有项目一致，如图所示：  <pre> graph TD A[不锈钢卷板] --> B[磨砂] B --> C[清洗] C --> D[烘干] D --> E[辊涂] F[撕膜] --> E G[油漆] --> E E --> H[烘干] H --> I[校平] I --> J[分条] J --> K[成品] B -.-> B1[噪声、固废] C -.-> C1[噪声、废水] D -.-> D1[噪声] E -.-> E1[废气、噪声、固废] H -.-> H1[噪声、废气] I -.-> I1[噪声、固废] J -.-> J1[噪声] B1 -.-> B2[磨砂机] C1 -.-> C2[辊涂线] D1 -.-> D2[辊涂线] E1 -.-> E2[辊涂线] H1 -.-> H2[辊涂线] I1 -.-> I2[平板机] J1 -.-> J2[分条机 (依托现有)] </pre> 图 2-1 总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一、工艺说明 磨砂：将外购钢板通过磨砂机对钢板表面进行处理，通过砂带与钢板接触并磨出均匀的砂纹，磨砂过程使用水喷淋到砂带与半成品的接触处，磨砂机下方设置循环水槽，定期清理沉渣可循环使用，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沉渣和噪声。 清洗：对钢板进行喷淋清洗同时也是两面滚刷，洗去表面灰尘，该过程无需加入任何清洗剂，出口处用一对挤干辊挤压钢板表面，清洗机下方设置循环水槽收集废水进行					

	循环使用。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烘干：使用电加热方式去除经过清洗工序的工件上的水分，方便后续进行涂装，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辊涂：利用辊涂的形式，辊涂是以转棍作油性涂料载体，油性涂料在转棍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棍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表面的过程。由于项目仅有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辊涂处理，辊涂年工作时间按 150 日计算，辊涂机每天需要提前预热 1-1.5h，下班前 1h 需要停机，以及工件上件和下件过程，按实际每日辊涂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600h，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烘干：经过辊涂后的工件自动进入烘干机。烘干机是一个半封闭的烘干轨道，留有工件出入口。烘干炉入口至烘干炉内温度逐渐升高，当温度达到 120℃时，温度不会再上升，高温会使工件表面的漆料固化及水份蒸发，并向烘干炉出口逐渐降温。烘干炉能耗为电能，该工序每天工作 4h，每年工作 150 天，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分条：对金属带料进行纵向剪切工作，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校平：利用平直机对钢板进行较平压直即为成品，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二、产污环节 （1）废气： 整个生产过程废气产生包括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生产废水：扩建项目外购不锈钢卷板不需要进行磨砂清洗烘干等，仅需人工撕掉表面覆盖的保护膜即可进入辊涂工序，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涂料桶、废机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产生的生活垃圾。
--	--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小泽砖厂东和车间一号，2021 年申报《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文号：江新环审【2021】155 号，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9313 平方米，年产不锈钢板材 2250 吨和涂装不锈钢板 3375 吨，主要生产设备：清洗机 3 台、辊涂机 3 台、烘干机 3 台、平板机 1 台、磨砂机 2 台、分条机 1 套等。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5MA55LWA30B001P）。

二、扩建前项目回顾性分析

1、扩建前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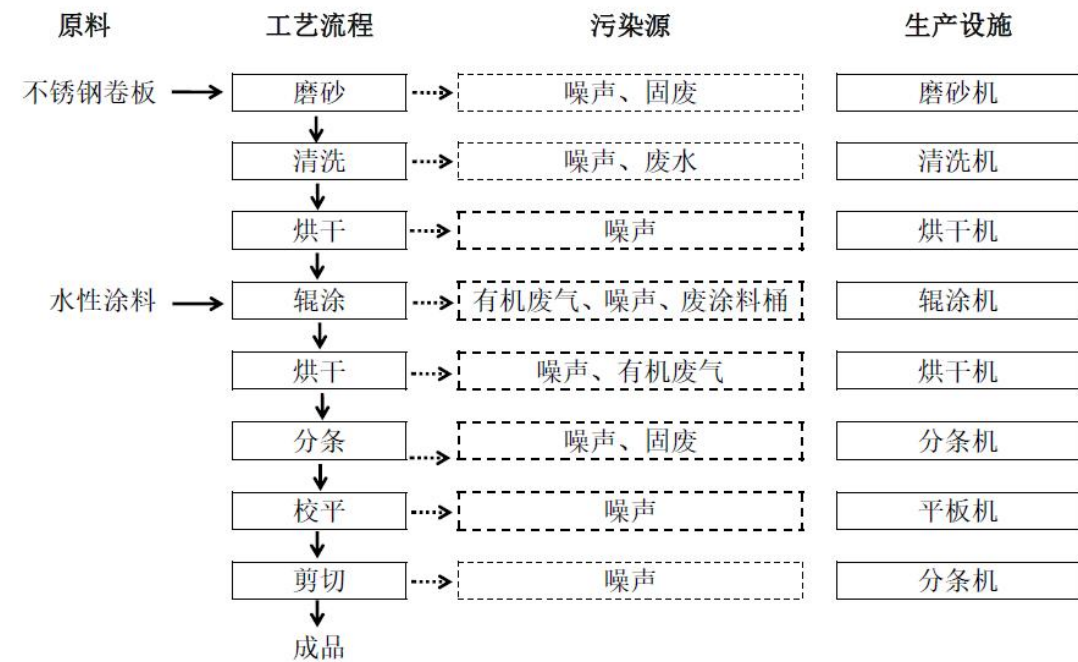


图 2-5 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磨砂：将外购钢板通过磨砂机对钢板表面进行处理，通过砂带与钢板接触并磨出均匀的砂纹，磨砂过程使用水喷淋到砂带与半成品的接触处，磨砂机下方设置循环水槽，定期清理沉渣可循环使用，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沉渣和噪声。

清洗：对钢板进行喷淋清洗同时也是两面滚刷，洗去表面灰尘，该过程无需加入任

何清洗剂，出口处用一对挤干辊挤压钢板表面，清洗机下方设置循环水槽收集废水进行循环使用。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烘干：使用电加热方式去除经过清洗工序的工件上的水分，方便后续进行涂装，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辊涂：利用辊涂的形式，辊涂是以转棍作水性涂料载体，水性涂料在转棍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棍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水性涂料涂敷在被涂物表面的过程。由于项目仅有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辊涂处理，辊涂年工作时间按 150 日计算，辊涂机每天需要提前预热 1-1.5h，下班前 1h 需要停机，以及工件上件和下件过程，按实际每日辊涂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600h，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烘干：经过辊涂后的工件自动进入烘干机。烘干机是一个半封闭的烘干轨道，留有工件出入口。烘干炉入口至烘干炉内温度逐渐升高，当温度达到 120℃时，温度不会上升，高温会使工件表面的漆料固化及水份蒸发，并向烘干炉出口逐渐降温。烘干炉能耗为电能，该工序每天工作 4h，每年工作 150 天，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分条：对金属带料进行纵向剪切工作，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校平：利用平直机对钢板进行较平压直即为成品，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剪切：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得到一定规格的不锈钢板，该工序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扩建前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扩建前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生产工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工作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2.		生产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3.			喷淋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4.	生产废气		辊涂、烘干	涂装有机废气	NMHC
5.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颗粒物
6.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工序及风机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7.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废纸张、废塑料瓶等
8.		一般固废		剪切	边角料
9.				磨砂	废砂带
10.				生活污水治理设	

			施	
11.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2.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手套
13.			辊涂	废涂料桶
14.			设备维修	生产废水污泥
3、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前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入长湾涌。				
2) 生产废水				
项目共有 1 个喷淋塔，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喷淋更换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不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每台清洗机下方均设水槽回收清洗废水进行循环使用。清洗池池液每周更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 废气				
1) 辊涂、烘干工序废气				
扩建前项目辊涂、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包括 NMHC，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扩建前项目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3) 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自厂房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扩建前项目有员工 50 人，均在项目食宿，员工生产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企业剪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其他回收单位。 ②废砂带：项目磨砂工序会使用砂带，会产生废砂带，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其他回收单位。 ③生活污水污泥：项目生活废水治理设施需要定期清泥，会产生生活污水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其他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扩建前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抹布、手套：扩建前项目共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涂料桶 扩建前项目使用涂料，过程会产生废涂料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生产废水污泥：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需要定期清泥，会产生生产废水污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11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情况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75m ³ /a	675m ³ /a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COD _{Cr}		0.169t/a	0.101t/a	
	BOD ₅		0.101t/a	0.081t/a	
	SS		0.101t/a	0.068t/a	
	氨氮		0.014t/a	0.012t/a	
	动植物油		0.007t/a	0.005t/a	
生产废水	喷淋塔废水		3t/a	0	收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不外排
	清洗废水		32t/a	0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定期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
废气 ^{注(1)}	辊涂烘干废气（有组织）	NMHC	0.139t/a	0.014t/a	经密闭收集后“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辊涂烘干废气（无组织）	NMHC	0.046t/a	0.046t/a	
	合计	NMHC	/	0.060t/a	/

噪声	噪声	60~90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其他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t/a	0	
	废砂带	1.5t/a	0	
	生活污水污泥	1.889t/a	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3t/a	0	
	含油抹布、手套	0.001t/a	0	
	废涂料桶	0.1t/a	0	
	生产废水污泥	0.504t/a	0	

注（1）：大气污染物产排量数据来源参考原环评。

三、现有工程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结合现有工程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验收报告，对照原环评和批复的落实情况汇总如下：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辊涂、烘干粉尘	经负压收集后引至“高效节能气旋混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采用封闭方式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采用封闭方式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DA002）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批复未作要求，原环评要求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到清洗工序，定期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 喷淋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磨砂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清洗废水收集至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率应确保不低于 60%，其余部分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	符合

			排放。	淋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生产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同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边角料	回收单位处理	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废砂带	回收单位处理	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生活污水污泥	回收单位处理	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涂料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生产废水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四、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基本按原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3 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 ³		5	23	37	22	900	166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3	57.50	52.86	62.86	22.50	1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政府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同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经长湾涌最终排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项目附近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河段）河段，属于地表水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纳污水体长湾涌为其支流故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引用《2024年10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3201521.html），潭江干流（牛湾断面）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达标，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
--	--

	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小泽砖厂东和车间一号，位于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园区内，西面为不知名工厂，北面为江门市联业气体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新会惠莎纸业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 1、大气环境：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南侨新城</td><td>居住区</td><td>大气</td><td>二类</td><td>南</td><td>263</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侨新城	居住区	大气	二类	南	263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南侨新城	居住区	大气	二类	南	26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滚涂、烘干）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扩建后：按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规定：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 DA001：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苯			2mg/m ³		
苯系物			40mg/m ³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SS	氨氮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	6~9	60mg/L	20mg/L	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扩建前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文号：江新环审【2021】155 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0.060 吨/年。 二、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884 吨/年（有组织 0.143 吨/年、无组织 0.741 吨/年）；与原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比较，新增 VOCs 排放量 0.824 吨/				

年。

表 3-6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原环评/批复量	本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有组织	0.014	0.129	0.143	+0.129
	无组织	0.046	0.695	0.741	+0.695
	合计	0.060	0.824	0.884	+0.824

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建设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简单的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涂装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辊涂线为辊涂、烘干为连续密闭设备，涂装后进入直接进入烘干，仅留物料进出通道，因此在辊涂线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扩建新增的辊涂线废气拟并入现有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

本项目涂装利用辊涂的形式，涂着效率接近 100%。涂装后利用电加热方式烘干固化。涂装采用辊涂的形式，不产生漆雾，只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在辊涂和烘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本次扩建使用油性漆，根据油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397g/L，另外根据油漆 MSDS 报告，油漆的密度为 1.2g/cm³，项目油漆用量为 6t/a，则涂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985t/a。

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处理效率及取值依据详见表 4-2，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1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辊涂	NMHC	根据油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397g/L，另外根据油漆 MSDS 报告，油漆的密度为 1.2g/cm³，项目油漆用量为 6t/a，则涂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985t/a。 该工序年工作 1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4 小时。	1.985

表 4-2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处理效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收集率	处理率
辊涂	NMHC	项目使用的辊涂线为辊涂、烘干为连续密闭设备，涂装后进入直接进入烘干，仅留物料进出通道，因此在辊涂线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过	65%	90%
			依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依据：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 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本评价收集效率取 65%	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100%-70%) × (100%-70%) ≈90%。
--	--	--	-----------------------------	--	--

表 4-3 本扩建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辊涂、烘干	DA001	NMHC	25000	86.02	2.150	1.290	38000	8.60	0.215	0.129	600
	无组织	NMHC	/	/	1.158	0.695	/	/	1.158	0.695	600

表 4-3 扩建后全厂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辊涂、烘干	DA001	NMHC	25000	94.12	2.353	1.412	38000	9.41	0.235	0.141	600
	无组织	NMHC	/	/	1.267	0.760	/	/	1.267	0.760	600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8.60	0.215	0.1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129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表以本次扩建的污染源新增量核算。

表 4-5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辊涂、烘干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6mg/m³ (1h 平均) 20mg/m³ (任意一次)	0.6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NMHC		0.496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表以本次扩建的污染源新增量核算。				
表 4-6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NMHC	0.129	0.695	0.824
本次扩建拟建设单位拟新增 1 条辊涂线为辊涂、烘干为连续密闭设备，涂装后进入直接进入烘干，仅留物料进出通道，因此在辊涂线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扩建新增的辊涂线废气拟并入现有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现有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本环评对风机风量进行重新核算，核算如下： 辊涂、烘干密闭空间风量核算过程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等，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中的涂装室每小时换气 20 次，本项目按密闭整体换气次数按 20 次/小时计算。扩建后全厂共有 4 条辊涂线，现有 1、2 号辊涂线设置 1 个密闭房收集，密闭空间体积为 10.5m×9.5m×3.5m 合并收集，3 号辊涂线设置 1 个密闭房收集，密闭空间体积为 9.5m×9.5m×3.5m，扩建辊涂线设置 1 个密闭房收集，密闭空间体积为 10m×9.5m×3.5m，按照 20 次/小时换气次数算得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19950m³/h。 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按下式计算：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现有辊涂线取值长宽为 0.8m*0.3m 集气罩，扩建项目辊涂线集气罩长宽取值为 1.3m*0.3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3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故本次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值需≥0.3m/s。本项目取 0.5m/s。 由上式计算可知，集气罩排风量为 4939.2m³/h。				

因此计算风机总风量为 24889.2m³/h，现有项目风机 25000m³/h 可满足需求。

表 4-7 本次扩建前后废气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原环评/批复量	现有工程重新核算	本工程	
VOCs	有组织	0.014	0.012	0.129	0.141	+0.127
	无组织	0.046	0.065	0.695	0.760	+0.714
	合计	0.060	0.077	0.824	0.901	+0.841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8 本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辊涂、烘干	NMHC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本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15m	0.76m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52262° 北纬 22.532623°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以上分析可得，本次扩建辊涂、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NMH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0×15=45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 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405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生产废水

扩建项目无产生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	405	6~9	/	405	6~9	/	2400
			CODCr	405	250	0.101	405	60	0.024	2400
			BOD ₅	405	150	0.061	405	20	0.008	2400
			SS	405	150	0.061	405	20	0.008	2400
			氨氮	405	30	0.012	405	8	0.003	2400
			动植物油	405	20	0.008	405	10	0.004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_{Cr}	60	0.081	0.024
		BOD ₅	20	0.027	0.008
		SS	20	0.027	0.008
		氨氮	8	0.011	0.003
		动植物油	10	0.014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_{Cr}			0.024
		BOD ₅			0.008
		SS			0.008
		氨氮			0.003
		动植物油			0.004

2、治理设施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达标排放，其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7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	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	是

治理设施分析:

根据项目水量，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4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处理需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排放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东经 112.952262°	北纬 22.532623°	直接排放	经长湾涌排入潭江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中一级标准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中一级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噪声值 dB(A)	
清洗 辊涂 烘干	辊涂线	原材罐	频发	65~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校平	平板机	搅拌机	频发	75~80				

2、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昼

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涉及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涂料桶、废机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

1、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涂料桶。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3 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重新核算。废活性炭=1.161/15%=7.74 吨/年。	7.74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1
机械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手套产量约为 0.001t/a	0.001
辊涂	废涂料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涂料桶产量约为	0.1

			0.1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量为 0.1t/a				0.1				
	表 4-12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74	/	0	有危废资质单位			
	辊涂	原料包装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0.1	/	0	有危废资质单位			
	机器维护	/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01	/	0	有危废资质单位			
	机器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	0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	/	0	废品商回收			
			废滤网和滤渣	一般工业固废	1	/	0	废品商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3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季	T	危废暂存区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储存	固态	树脂	树脂	天	T/In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	/	固态	钢铁	/	天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品商回收

									暂存区	
--	--	--	--	--	--	--	--	--	-----	--

表 4-14 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	10m ²	袋装	10t	年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年
	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成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含油抹布、手套、废原料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由于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储存，本评价按扩建后全厂危废的量进行计

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8.47	50	0.1694	HJ169-2018 附录 B.2 ¹
2.	废原料桶	——	0.2	50	0.004	
3.	含油抹布、手套	——	0.002	50	0.00004	
4.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表 B.2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Σ					0.17348	——

注：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₅₀≤200mg/kg，液体 LD₅₀≤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₅₀≤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₅₀≤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含油抹布、手套、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维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设施	一体化治理设施	泄露	废水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一体化等进行相应的硬底化及防泄漏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含油抹布、手套、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最大储存

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与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设备均不为电磁辐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 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NMHC	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
厂内	NMHC	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DW01 生活污水	流量、pH、 CODCr、 BOD5、氨氮、 SS	半年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表 1 一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辊涂线物料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依托现有的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2)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原料和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关闭所有进出水阀，及时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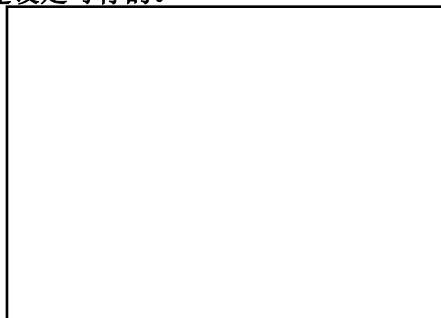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赛飞思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户外卷料 4000 吨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60	0.060		0.824		0.884	+0.824
废水	废水量	675			405		1080	405
	COD _{Cr}	0.101			0.024		0.125	0.024
	BOD ₅	0.081			0.008		0.089	0.008
	SS	0.068			0.008		0.076	0.008
	氨氮	0.012			0.003		0.015	0.003
	动植物油	0.005			0.004		0.009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			1		2	+1
	废砂带	1.5			0		1.5	0
	生活污水污泥	1.889			0		1.889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0.001			0.001		0.002	+0.001
	废活性炭	0.73			7.74		8.47	+7.74
	生产废水污泥	0.504			0		0.504	0
	废涂料桶	0.1			0.1		0.2	+0.1
	废机油	0			0.1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4.5		12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